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天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4061號），而被告偵查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天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周天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媒體所報導，被告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對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範之意志薄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非輕，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矯正其酒後駕車之惡習；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為警查獲時之酒精濃度、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交易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毓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061號

24 被 告 周天祥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周天祥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止，在臺南市善化區某不詳友人住處飲用啤酒酒類後，知悉其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自臺南市○○區○○000號之統一超商牛墟門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許，其行經臺南市○○區○○0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並聞及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晚間10時22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天祥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嗣為警攔檢盤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事實。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查獲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周天祥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郭 芷 菱